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SYCG-CS-26034.1B1

签订地点： 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县委院内)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08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新益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三原县财政保障车辆购置项目(二次)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YCG-CS-26034.1B1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商号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品牌：比亚迪牌 型号：BYD7153WT6HEV6 比亚迪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	比亚迪牌	BYD7153WT6HEV6	辆	6	112500.00	675000.00	/
	大写：陆拾柒万伍仟元整					￥675000.00 元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柒万伍仟元整，（￥675000.00）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本合同总价为 “固定总价”，包含货物的制造、采购、包装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前的全部费用（不含交强险、商业险、购置税费用），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、备用配件、技术培训等相关含税费用（甲方要求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额外服务除外）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除法定税率调整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的发票，发票抬头与甲方名称一致）

2. 支付节点及期限：1、预付款，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。2、其他，全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 乙方支付尾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%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10 日历天

2. 交货地点：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县委院内)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、未使用的合格货物（含零部件），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及国家 / 行业标准（标准冲突时，按 “最严格标准” 执行）。

2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货物（如 3C 认证、特种设备安全认证），须已通过认证并加贴认证标志；节能、环保产品须列入最新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。

3、质保期：六年或 15 万公里。

4、售后响应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48 小时），3 日内修复；无法修复的，乙方须在 5 日内提供备用货物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5、甲方检查权：甲方可在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，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量及生产进度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（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）。

6、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承担 “三包” 责任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乙方须按国家 / 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（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野蛮装卸），包装上需标注 “易碎品”“防潮” 等警示标识，每一包装单元附《装箱单》《质量合格证》。

2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），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（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）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、灭失的，由乙方负责理赔并在 7 日内重新发货，逾期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；合理损耗标准按行业损耗标准执行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、验收组织：由甲方牵头，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、乙方配合，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监管部门参与。

2、验收程序：

（1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三方共同核对《供货一览表》《装箱单》，检查货物外观（无划痕、破损），签署《到货确认单》；

（2）初验：乙方在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，甲方在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的进入 7 日试用期（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修复后试用期顺延）；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3）终验：试用期结束后5 日内组织终验，终验合格的，三方签署《货物验收报告》；终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10 日内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（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3、验收依据：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；（3）投标文件；（4）招标文件（含澄清 / 修改）；（5）国家 / 行业标准；（6）法定检测报告。

4、特殊情形处理：

（1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超过10 日且已实际使用货物的，视同终验合格；

（2）货物经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须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支付合同总价3% 的违约金；

2 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部分货款的0.5‰/ 日支付滞纳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 的违约金；

（2）货物品牌、规格不符的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更换，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8% 的违约金；

（3）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执行。

（4）擅自转让、分包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 条、第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_____/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、中标通知书；

2、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；

3、乙方投标文件（含澄清、说明）；

4、甲方招标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
5、国家 / 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文件内容冲突时，按上述次序优先适用；无冲突的，各文件内容互补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　　址：三原县县委院内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电　　话：029-32281808

传　　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 月 08 日

乙方：西安新益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徐钊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18 号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支行

账　　号：291011510000031969

电　　话：15389433383

传　　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同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:SYCG-CS-26034.1B1-1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:西安新益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为积极响应三原县财政保障车辆购置项目(二次)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YCG-CS-26034.1B1）相关内容，顺利完成本次车辆采购工作，并有效解决车辆正常充电、保险、车辆购置及运输中产生的相关费用问题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充电桩具体情况

1、 安装充电桩数量： 4台 ；

2、充电桩型号：直流2.0/20kw（品牌：公牛）；

3、 交付时间: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。

4、交付地点: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县委院内）。

5、保修期限:自充电桩交付之日起 3 年内。

6、费用合计：14800.00元/台，合计592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，包含材料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采购财政保障车辆其他费用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由乙方负责代办以下事宜。

1、乙方负责购买三原县财政保障车辆购置项目(二次)项目6辆车保险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金额为4231.81元/台，总金额25390.86元。

2、乙方代办三原县财政保障车辆购置项目(二次)项目6辆车挂牌手续，挂牌费500元/辆，合计3000元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3、乙方代办三原县财政保障车辆购置项目(二次)项目6辆车购置税缴纳手续，购置税4977.88元/辆，合计29867.28元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负责三原县财政保障车辆购置项目(二次)项目6辆车运输事宜，运输费500元/辆，合计3000元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经甲乙双方对充电桩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完成该三原县财政保障车辆购置项目(二次)项目共6辆，车辆保险购买工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保险费用。

3、经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购置税、运输费等相关费用。

4、具体付款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与主合同解决争议方式一致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　　址：三原县县委院内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电　　话：029-32281808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08日

乙方：西安新益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18号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支行

账号：291011510000031969

电　　话：15389433383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